

吉利汽车产品购销合同

0003662

甲方(销售商): 安徽景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就订购所需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车辆规格及价款

购车人		身份证号	113411000032054230	联系电话	15212198219
车型配置	银河E5星舰	指导价(元)	148800	购车价(元)	148800
车辆颜色	白外棕内	数量	壹台		
合同定金	金额: _____ 元	其他: _____			
合同车辆付款: ☐ 全款 ☐ 分期 其他: _____					
其他费用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第一联 销售部留存(白)

第二联 财务留存(红)

第三联 客户留存(黄)

二、合同车辆的交付: ☐ 在库现车,乙方到店自提,约定提车时间为: 车到提车;☐ 在途期货,车辆到店乙方自提,约定提车时间为: _____。

三、本合同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部留存,第二联:财务或银行存查,第三联:客户留存。贷款两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本合同一经生效,未经书面同意,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涂改增删时,应在更改处签章确认,否则无效。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甲方及其销售人员的允诺一律以书面形式体现,甲方坚决杜绝任何工作人员的口头允诺,请乙方自觉抵制。

五、随车配件,车辆配备及验收标准以《使用及服务保证手册》记载为准,并于交车当时完成验收。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不能交付货品时,乙方已支付款项由甲方无息返还。

七、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一切损失。

八、乙方所购车辆的保险、按揭及上牌系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办之服务,在上述工作进程中甲方应及时向购方通报进展情况,相关税收、各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九、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即生效。

十、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符合中国法律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附则: 新能源车型 内在指定通道免费申请安装充电桩,过期自费;含 米线,超出需自费。

备注: 2025款银河E5(30H1)星舰款

请拒绝其他口头承诺!

甲方(销售人员):	乙方(或代表签字):	主管审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安徽景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